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

局視（推）字第 10430070073 號

修正「一百零三年度紀錄片補助要點」第十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一百零三年度紀錄片補助要點」第十一點

局 長 張崇仁

一百零三年度紀錄片補助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

十一、執行時程

除依第十二點規定申請展延，並經本局同意者外，獲補助者應自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年六個月內，完成獲補助紀錄片之製作，並將該片於國內無線電視、有線電視、多媒體隨選視訊服務（MOD）等平臺所屬頻道或電影片映演場所，擇一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。